



当孩子在校园受伤， 法律能为他们做什么？

骚扰、威胁、霸凌、侮辱及身份滥用行为，甚至包括导致他人自杀或企图自杀的情形，最高可判十年监禁……



校园，本应是孩子安心学习、自在成长的一方净土，是书声琅琅、童心朗朗之所。然而，当霸凌悄然发生，校园便不再纯粹，孩子的人身安全、受教育权与尊严权，也可能在无声中被侵蚀。

霸凌绝非“小孩吵架”或“成长的代价”，而是一项同时触及法律与人权的严肃课题。

在马来西亚，校园霸凌并非没有法律可管。刑事、民事与人权责任相互交织，构成一张制度防护网，目的只有一个——让孩子免于恐惧，在尊严中成长。

刑事法： 身体不可侵犯，为基本人权

若霸凌行为造成身体伤害，施暴者可能触犯《刑事法典》第 321 条“自愿伤害罪”；一旦造成严重或永久性损害，则可升级为第 322 条“自愿严重伤害罪”。

法律条文或许冰冷，却清楚传达一个讯息：任何形式的霸凌，零容忍。

随着《刑事法典（修正）法案 2025》及《刑事诉讼法典（修正）法案 2025》于 2025 年 7 月生效，新增第 507B 至 507G 条文，涵盖骚扰、威胁、霸凌、侮辱及身份滥用行为，甚至包括导致他人自杀或企图自杀的情形，最高可判十年监禁，显示国家对霸凌问题的高度重视。

心理创伤与恐惧，法律同样守护

霸凌的伤害，往往不止于皮肉。在刑事法律层面，相关行为可构成“攻击”（assault）与“殴打”（battery）。攻击不以实际接触为前提，只要行为足以让受害者合理相信暴力即将发生，即可成立；殴打则涉及故意、直接的身体接触。

法律在此守护的，不只是身体完整，更是孩子作为“人”的尊严。心理创伤、恐惧与羞辱，同样是真实而深远的伤害。

校园并非法律真空，负有合理照顾义务

在联邦法院审理的寄宿学校霸凌案中——AHMAD IKHWAN AHMAD FAUZI v. MOHD FAHIMI ENDUT & ORS [2024] 4 MLRA 91，法律就校园安全与儿童人权作出了清晰表态。

案中，上诉人是一名寄宿学生，在宿舍内遭同学围殴，两名纠察长却袖手旁观，最终导致其耳膜穿孔及永久性听力障碍。施暴学生虽在刑事庭承认触犯《刑事法典》第 322 及 323 条文，并获判良好

行为保证金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其法律责任就此终结。

受害者随后提起民事诉讼，将施暴学生、校方管理人员、教育官员及马来西亚政府一并列为被告，主张学校未尽监督义务，应承担替代责任（vicarious liability）。

联邦法院最终裁定，相关公务员及政府部门须为攻击与殴打行为承担侵权责任，赔偿受害者 RM120,000.00，并支付 RM150,000.00 作为诉讼费用。

这项判决意义深远：校园不是法律真空，孩子不该在霸凌面前孤立无援。

联邦法院指出，教师与学生之间存在特殊的信任与依赖关系，教师因此负有合理照顾义务，包括监督、纪律管理及学生福祉。教育部与政府亦须确保学生整体与个别安全，并在疏忽发生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让法律意识走进校园日常

校园霸凌从来不是成长的勋章，而是社会必须正视的风险。

联邦法院的判决与最新修法不断地提醒我们：守护孩子的安全与尊严，不只是教育者的良心，更是法律的底线。

学校应制定清晰的反霸凌政策、强化教师培训、加强高风险区域的监督，并将反霸凌教育纳入课程，培养尊重与同理心。

唯有如此，校园才能真正成为孩子安心学习、抬头成长的地方。